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5380120G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纪波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李文萱

联系电话： 15091899880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3 月 17 日

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

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“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”专项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，实拨 28 万元，截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支出 27.92 万元，剩余 0.08 万元转村财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

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						
项目名称		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8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0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	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≥1	1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限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	截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全部支出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≤28 万元	27.92 万元	项目结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群众出行安全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(162001)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8	27.92	99.67%	10	99.67%	9.5
		其中:财政拨款	28	29.92	99.67%	—	99.67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亮化环境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		亮化环境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项目数量	≥1	1	15	15	
		质量指标 (15分)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资金拨付时限	2022年12月31日前	截止2022年8月16日全部支出	10	10	
	成本指标 (10分)	项目成本	≤28万元	27.92万元	10	9	项目结余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30分)	保障群众出行安全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人民群众满意度(≥**%)	≥95%	94%	10	8	
总分						100	96.5	
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 (≥**%)	≥95%	94%	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

1、总体目标:

亮化环境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2.年度目标:

亮化环境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)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下达资金 28 万元,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,全部用于亮化环境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,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支出 27.92 万元,剩余 0.08 万元退回财政。

(二)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亮化环境,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(三)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,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,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,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,严格执行报账制度,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,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四)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2.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	27.92
2	2022.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高焉村焉头自然村太阳能路灯项目	0.08
合计				28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高焉村亮化工程绩效目标共 2 项,已完成,完成率为 100%;绩效自评综合得 87 分,资金执行率为 99.67%,得 9.5 分,共计 96.5 分,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产出指标分析: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,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,自评得分 50 分

(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)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数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2.时效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3.质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4.成本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9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，自评得分 30 分(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)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社会效益指标，共 3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3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(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)，根据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按公式计算，得 8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以政府监督为主，村级配合，高质量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、群众满意度较低；
- 2、资金有结余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日后工作中加强工作效率；
- 2、将结余资金退回上级财政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纪波	镇长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惠建刚	出纳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惠建刚
	李文萱	会计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李文萱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
2025年3月17日